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6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6/11/9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一) 人事類：				
1	給與	臺中分會	建請總公司駕駛與收投津貼核發採月給計算，應排除公(傷)假後，再計算未實際擔任駕駛放寬的天數。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06 年 9 月 4 日回復如下：</p> <p>一、按現行「各級郵政機構核發兼任駕駛加給及收投加給要點」第 2 點第 3 款第 1 目規定，兼任駕駛加給按月於事後發給，全月除星期例假(或公休)日外，未實際擔任兼任駕駛工作之天數在 5 天(含)以內者，按全月應發款額計發；超過 5 天(不含)以上者，則按實際兼任駕駛工作日數計發。</p> <p>二、上一、要點係以實際擔任相關工作日數始得核發相關加給，屬非固定所得性質。惟考量員工每月尚有請給其他假別之需求，爰從寬規定於全月應出勤日中，其未實際擔任工作之天數在 5 天(含)以內者，得按全月應發款額計發。</p> <p>三、本公司於 94 年修正該要點時，即考量因實施週休 2 日，每年星期假日已增加 26 天，爰研議改按實際擔任工作日數覈實計發，嗣經中華郵政工會建議仍依原規定發給。</p> <p>四、以 105 年為例，平均每月實際工作僅 16 天，即可支領 30 天之加給，顯屬寬鬆。審酌本項加給核發意旨，不宜再增加寬放天數。</p>
2	給與	三重分會	建請事業單位將公假、婚假、喪假列入駕駛、收投津貼日數計算。	<p>類似建議案依據人力資源處 106 年 5 月 31 日回復如下：</p> <p>一、按現行「各級郵政機構核發兼任駕駛加給及收投加給要點」第 2 點第 3 款第 1 目規定，兼任駕駛加給按月於事後發給，全月除星期例假(或公休)日外，未實際擔任兼任駕駛工作之天數在 5 天(含)以內者，按全月應發款額計發；超過 5 天(不含)以上者，則按實際兼任駕駛工作日數計發。</p> <p>二、上一、要點係以實際擔任相關工作日數始得核發相關加給，屬非固定所得性質。惟考量員工每月尚有請給其他假別之需求，爰從寬規定於全月應出勤日中，其未實際擔任工作之天數在 5 天(含)以內者，得按全月應發款額計發。</p> <p>三、本公司於 94 年修正該要點時，即考量因實施週休 2 日，每年星期假日已增加 26 天，爰研議改按實際擔任工作日數覈實計發，嗣經中華郵政工會建議仍依原規定發給。</p> <p>四、以 105 年為例，平均每月實際工作僅 16 天，即可支領 30 天之加給，顯屬寬鬆，審酌本項加給核發意旨，不宜再增加寬放天數。</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6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6/11/9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3	考核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本會與總公司爭取，依法追溯職階與約僱人員進局之年終考成，以併入計算106年實行適用職階人員之新式存分規定。	<p>依據人力資源處106年7月21日回復如下：</p> <p>一、新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職階人員考核要點」業經本公司106年5月2日人字第1060600935號(人通第9051號)函公布實施，案關第3點第5項增訂年度考核累計5年均列83分以上者，再予晉薪1級，無級可晉者，發給1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另第24點明定自106年1月1日起施行，不溯採計實施前考核年度成績。</p> <p>二、本次職階人員考核要點修正之重點，除增訂年度考核累計5年均列83分以上者，再予晉薪一級之激勵制度，亦修正年度考核請事病假、懲處等扣分標準、增訂考核評分計算單位、考核評分級距及人數比例限制、考核評分項目及評分程序，均與轉調人員相同，以達評核一致性之目標。</p> <p>三、查修正前之職階人員考核要點係採等第制，且因考核等第僅作為晉薪與否參考，分數評核未如轉調人員受考評單位、評分級距及人數比例限制，爰主管評給分數均較為寬鬆。是以，為激勵工作表現優異之職階人員，並達嚴實考評之效果，仍以配合考核要點修正實施年度(106年度)開始採計為妥，不宜回溯採計考核年度成績。</p> <p>四、另本公司已配合修訂約僱人員僱用要點，刪除現行有關不發給無級可晉獎金之規定，與職階人員作法一致，案經提106年6月30日第5屆董事會第14次會議審議通過，將報交通部核定後公布實施。</p>
4	考核	桃園分會	建請將約僱人員納入參選人評、考成委員選舉、被選舉權。	<p>依據人力資源處106年9月25日回復如下：</p> <p>本案將錄案研議辦理。</p>
5	考核	臺南分會	建請公司建立一套考成評分標準。	<p>依據人力資源處106年7月21日回復如下：</p> <p>一、查本公司102年12月13日人字第1020203100號函知各局，辦理年終考成(年度考核)應依據受考人平時工作表現並就「年終(度)考成(核)表」所列各項目綜合考量，以竅實考評之精神評給分數。「年終(度)考成(核)表」表內明定「工作績效、品德操守、學識、才能」等考評項目及評分權重，轉調、職階及約僱人員均一體適用；有關工作績效部分，各級主管應以受考人本職之工作績效表現為考評重點。</p> <p>二、另本公司106年5月2日人字第1060600935號(人通第9051號)函檢發新修正本公司轉調人員年終考成評分作業要點及職階人員考核要點，業已增訂考成(核)限評事由，以落實「工作績效」導向，並增訂考核小組評核機制，以減少直屬主管個人主觀考評之情事。</p> <p>三、綜上，案關建議予以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6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6/11/9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6	考核	新竹分會	建請通過從業人員累積5年考績滿83分加晉一級案，並溯及既往。	<p>依據人力資源處106年7月21日回復如下：</p> <p>一、新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職階人員考核要點」業經本公司106年5月2日人字第1060600935號(人通第9051號)函公布實施，案關第3點第5項增訂年度考核累計5年均列83分以上者，再予晉薪1級，無級可晉者，發給1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另第24點明定自106年1月1日起施行，不回溯採計實施前考核年度成績。</p> <p>二、本次職階人員考核要點修正之重點，除增訂年度考核累計5年均列83分以上者，再予晉薪一級之激勵制度，亦修正年度考核請事病假、懲處等扣分標準、增訂考核評分計算單位、考核評分級距及人數比例限制、考核評分項目及評分程序，均與轉調人員相同，以達評核一致性之目標。</p>
7	考核	屏東分會	建請總公司應依法追溯從業人員進局之年終考成，以併入計算105年實行適用職階人員之新式存分規定。	<p>三、查修正前之職階人員考核要點係採等第制，且因考核等第僅作為晉薪與否參考，分數評核未如轉調人員受考評單位、評分級距及人數比例限制，爰主管評給分數均較為寬鬆。是以，為激勵工作表現優異之職階人員，並達嚴實考評之效果，仍以配合考核要點修正實施年度(106年度)開始採計為妥，不宜回溯採計考核年度成績。</p>
8	規劃	基隆分會	建請外勤約僱員工得比照以往臨時差工錄補方式，晉升為職階人員。	<p>相同建議案依據人力資源處106年6月1日回復如下：</p> <p>查本案本公司前於105年11月17日函報交通部，請准辦理本公司約僱人員改僱職階人員甄試，惟該部105年12月28日函復未予同意，理由如下：</p> <p>一、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國營事業人員之進用，除特殊技術及重要管理人員外，應以公開甄試方法行之。」前開條文明定國營事業人員應以公開甄試方法進用。</p> <p>二、復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未規定約僱人員得以內部晉升考試改僱職階人員，且參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辦法」有關約聘(僱)人員非經依派用人員甄試進用，不得改為派用人員之規定，爰中華郵政公司約僱人員與職階人員雖均由公開甄選進用，惟考試科目、資格條件及甄選方式不同，進用管道有別，故約僱人員透過內部晉升考試改僱職階人員有違上開國營事業管理法公開甄試之意旨。</p> <p>三、本案保留。</p>
9	規劃	基隆分會	建請總公司於辦理對外招考外勤人員時，第一試應以術科為優先並加考打檔機車(手排郵務車)、口試再進入筆試以符徵才實際需求。	<p>類似建議案依據人力資源處105年8月2日回復如下：</p> <p>一、職階人員甄試加考腳排檔重型機車載重駕駛測驗，囿於考生眾多，標準化場地難覓及各地天候狀況難以掌控，容易造成考生對考試公平性之質疑。</p> <p>二、本案保留。</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6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6/11/9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0	規劃	三重分會	建請縮短專業職(一)晉升營運職所需考核條件。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06 年 8 月 31 日回復如下：</p> <p>一、查本公司職階人員職階晉升甄試係視公司業務實際需要及缺額情形辦理，而營運職為本公司未來重要幹部儲備人選，如一律比照專業職(二)晉升專業職(一)人員縮短應試資格，嗣後不免發生營運職人數過多，而無足夠主管職務可派任之情形。</p> <p>二、另查本公司自 93 年起至今，對外辦理職階人員甄試共計 12 次，平均約每年辦理 1 次，對於優秀之專業職(一)人員，亦可鼓勵渠等踴躍報考。三、本案保留。</p>
11	規劃	臺南分會	建請職階人員得參加晉升考試之資格，由現有的須滿 3 個年度考核甲等，改為只須滿 3 次考核，(即另予考核亦可算入)，如此可在 10 年內退休潮的更替中，有效加速培養具潛力的職階人員傳承郵政事業。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06 年 8 月 31 日回復如下：</p> <p>一、查本公司基於專業職(二)人員起首薪級較低並留任資優職階人員，自 98 年起已寬放專業職(二)晉升專業職(一)甄試資格條件(由最近連續 5 年年度考核均列甲等縮短為 3 年年度考核均列甲等)，另如開放將另予考核計入甄試資格條件，則相關人員試用期滿後，最快任職 2 年半即可參加案關甄試，就其他現職具應試資格之考生而言，恐亦未見公平。</p> <p>二、另查本公司自 93 年起至今，對外辦理職階人員甄試共計 12 次，平均約每年辦理 1 次，對於具潛力之專業職(二)人員，亦可鼓勵渠等踴躍報考。</p> <p>三、本案保留。</p>
12	訓練	臺中分會	建請總公司恢復年度採購郵運公務車輛修復人員訓練及增加大型車(15 噸以上)駕駛人和車務管理人新車訓練講習。	<p>依據人力資源處 106 年 9 月 15 日回復如下：</p> <p>有關建請總公司恢復年度採購郵運車輛修復人員訓練及增加大型車(15 噸以上)駕駛人和車務管理人新車訓練講習一節，擬復如次：</p> <p>一、本案經轉業務單位(郵務處)說明如下：</p> <p>(一)郵務處採購各型大型車輛均有訂定「廠商應在第 2 階段驗收合格付款前，辦理車輛技術相關講習」。</p> <p>(二)採購規範中已訂定修理廠或服務站數量及車輛保固條款，若履約廠商有違反契約相關規定，請使用單位函報本公司俾便依約扣罰。</p> <p>二、另建議恢復辦理修護訓練及新車操控訓練等事宜，已請臺中郵局視業務需要提年度擬辦訓練需求表研辦。</p>

(二) 郵務類：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6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6/11/9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3	投攬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向總公司爭取外勤新機車每台配置不銹鋼送信籃費。	依據總公司 106 年 7 月 24 日郵字第 1062803222 號函復如下： 外勤新機車裝置送信籃，請填具「費用申請書」申請裝設，不須員工自費裝設。
14	投攬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總公司針對國防部召集令，修改內容電腦招領天數。	依據郵務處 106 年 10 月 6 日郵字第 1062804137 號函復如下： 一、有關國防部召集令通知書之招領期間與本公司規定招領期間有別，除因客製服務之契約合意外，宜請洽簽單位或收寄單位於簽約或收寄時告知寄件機關婉請配合本公司招領規定。 二、按該類郵件種類代碼為 34、35，倘寄件機關有上一、特殊要求，相關洽簽單位或收寄單位，針對識別碼 34、35，填寫「郵政資訊變更申請單」，調整招領期間，以利投遞單位作業。
15	投攬	嘉義分會	快捷郵件全年無休，但除夕這種重大節日，應研議確切時間截郵，以利員工團聚。	依據總公司 106 年 7 月 24 日郵字第 1062803222 號函復如下： 一、依據本公司「國內快捷郵件處理須知」第二點規定，營業時間外[包括平常日營業終了、星期假日及國定假日(含新年元旦及農曆春節)]各郵局快捷郵件之收攬、分揀、封發、轉運、接送、開拆及投遞等各項服務，均應照常辦理。 二、本案建議在除夕夜國人團圓圍爐時間，訂定 1 個時段停止投遞快捷一節，因每個家庭圍爐吃年夜飯時間不一，又遞送郵件，收件人簽收郵件尚難認會影響渠團圓氣氛，爰本案保留。
16	投攬	三重分會	郵務股有負責保管代收貨價之相關人員，予以納入『郵政人員經管銀錢加給』之申請人員中，以落實該項要點之美意。	依據總公司 106 年 7 月 24 日郵字第 1062803222 號函復如下： 一、查系爭規定第 1 點略謂：為補助窗口人員暨其他辦理現金出納業務人員，因經常收付現金點數找零可能遭致之損失，及經常保管大宗款項負擔之風險，特斟酌其工作情況，訂定本實施要點。 二、次查現行窗口郵務襄理與窗口人員結算郵務延時及正班帳務，性質屬內部帳務之交接，尚無支領經管銀錢之情形，郵務主管基於職責控管代收貨款與上述情形，並無不同。 三、另現行代收貨款帳務處理，各投遞單位專責處理人員及流程不盡相同，有以主管或指定專人兼辦，有主管親辦或投遞人員自行辦理匯款情形。郵務主管支領經管銀錢加給，恐有重複核給加給之情形發生，爰本案保留。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6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6/11/9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17	投攬	臺北分會	建請總公司檢討與修正「好孕郵妳開始」上樓投遞服務。	<p>依據總公司 106 年 7 月 24 日郵字第 1062803222 號函復如下：</p> <p>一、臺北郵局推出以「孕婦、產婦及家中有 6 歲幼兒以下家長」為服務對象，對於需由收件人簽收之掛號郵件主動上樓投遞，將愛心擴及婦幼對象，樹立良好社會公益形象，確具創新、正面效益及可行性。</p> <p>二、建議導入使用者付費一節，有違該案服務宗旨；另該案如有造成郵件安全性風險之虞，宜由臺北郵局針對資格之認定、覆核機制之落實與投遞方式之調整等，作全盤檢討。</p>
18	投攬	三重分會	建請事業單位稽核人員至各責任中心局查核郵政業務時，查察準則應視各地區之屬性而非一體適用，以符合在地員工實際需求。	<p>依據總公司 106 年 7 月 24 日郵字第 1062803222 號函復如下：</p> <p>郵務視察小組實地查核各投遞單位業已參酌各該單位屬性，因地制宜提出相關郵務建議，倘各單位若有不同意見，亦得適時提出精進做法，以資適用。</p>
19	投攬	花蓮分會	建請放寬郵遞人員公務手機配發對象，以符作業實際需求。	<p>依據總公司 106 年 7 月 24 日郵字第 1062803222 號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公務手機之配發對象以快捷、包裹等專段投遞人員為主，且各單位通話費設有全局總限額之規定。混投段兼投前述郵件，因公務須電話聯繫者，請利用局內電話作投遞前或未妥投之聯繫。</p> <p>二、另因特殊情事於某段期間有大量電話聯繫必要者，亦得由責任中心局調度現有手機共用因應或在不逾全局總限額範圍內，評估增置備用門號，以應公務之需。</p>
20	投攬	高雄分會	請上級謹慎處理高雄郵件投遞單位全面進行「混投整合規劃」事宜。	<p>依據郵務處 106 年 10 月 24 日郵字第 1062804731 號函復如下：</p> <p>一、鑒於近年來平常函件逐年遞減、掛號函件逐年增加，平信、掛號專投區段勞逸不均現象逐年加重，為期有效均衡勞逸、消弭內部衝突，並利未來郵遞區號重編，郵件自動化處理分揀到段，整合作業有其必要性。</p> <p>二、旨案業經審慎衡酌，且為消弭員工疑慮，採緩步漸進方式，並依歷年成功整合案例，訂定溝通、規劃、訓練、導入、微調等期程，循序推動。</p> <p>三、貴會會員所反映之規劃疑慮，將採互動式溝通方式，請辦理局於溝通時期，即時回應提問，俾消弭疑慮，減少因工作內容改變之衝擊，期達成勞資共識，以利辦理局落實推動。</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6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6/11/9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21	投攬	高雄分會	建請恢復包裹星期六投遞，以維持增加企業競爭力。	依據總公司 106 年 7 月 24 日郵字第 1062803222 號函復如下： 一、因應一例一休施行，現行同業均以調減配送工時、人力等方式來降低運行成本。 二、本公司於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仍維持快捷郵件投遞，365 日全年無休，服務水準及競爭力並不低於同業，爰本案保留。
22	投攬	臺中分會	建請取消普通掛號及包裹夜間投遞服務，並由快捷班次提供投遞服務。	依據郵務處 106 年 10 月 24 日郵字第 1062804731 號函復如下： 一、有關掛號及包裹夜間投遞服務，係以有夜間投遞班次之區域，由快捷段兼投，目的在提升郵遞服務品質，加強為民服務。 二、另民間同業一般託運單，具多種時段選擇以提供服務。為維持郵政業務競爭力，本案宜審慎衡酌，俟相關配套成熟，再行研議。
23	投攬	臺南分會	建請取消窗口收攬信筒(箱)郵務稽查單。	依據郵務處 106 年 10 月 24 日郵字第 1062804731 號函復如下： 收攬信筒(箱)郵件稽核單係考核管理收攬業務之依據，仍有其實質功能；另本公司刻正就成本等面向評估研議電子簽到之可行性，爰本案保留。
24	投攬	高雄分會	快捷及包裹投遞同仁反應，郵局配置給外勤使用之 PDA 品質非常差，請中華郵政公司儘速改善。	依據總公司 106 年 7 月 24 日郵字第 1062803222 號函復如下： 一、本公司提供投遞人員配置使用之 PDA 機體，均兼具防撞、耐用、防水、電池續航力長等功能。104 年故障報修 71 次，105 年故障報修 53 次，維修比例僅 0.03%。 二、99 年採購之 PDA(PA600 型)已達使用年限，本公司刻正招商採購以汰舊換新。 三、PDA 於採購時均有簽訂硬體設備維護契約，如操作時發生故障，應即請向轄區管制站報修並登錄報修記錄追蹤，以確保廠商依合約維修。該合約規定：一般地區「2 小時到場，4 小時完修」偏遠地區「4 小時到場，7 小時完修」，維護廠商若於郵局通知後，8 小時內無法將系統設備修妥並回復正常運作時，維護廠商必須提供相等功能之設備供郵局使用並可正常運作。 四、廠商維修完成後，使用單位經辦或主管應確實檢測可正常運作後，始得於故障維修記錄單上簽章，俾免造成同仁投遞困擾。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6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6/11/9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25	投攬	三重分會	建請事業單位儘速將舊式PDA 刷讀機汰換，以利投遞作業順暢進行。	依據郵務處 106 年 10 月 24 日郵字第 1062804731 號函復如下： 99 年採購之 PDA(PA600 型)已達使用年限，本公司刻正招商採購以汰舊換新，有關使用平板電腦簽收一節，已列入作業需求研議。另反映不同清單無法同步下載問題，已錄案移請相關單位處理。
26	投攬	臺中分會	建請全面更新郵務投遞 PDA 及整合快捷、包裹不同清單能同步下載。	依據總公司 106 年 7 月 24 日郵字第 1062803222 號函復如下： 99 年採購之 PDA 已達使用年限，案關建議將配合新購 PDA 招標案，併案增購具置放 PDA 兼具零錢包功能之腰包或背包，以便利外勤投遞同仁工作需求。
27	投攬	花蓮分會	建請公司統一訂製配發外勤投遞同仁郵政腰包（霹靂包形式），並將相關物品列入物料，備供同仁請領。	依據總公司 106 年 7 月 24 日郵字第 1062803222 號函復如下： 99 年採購之 PDA 已達使用年限，案關建議將配合新購 PDA 招標案，併案增購具置放 PDA 兼具零錢包功能之腰包或背包，以便利外勤投遞同仁工作需求。
28	投攬	桃園分會	建議更換透氣排汗衫。	依據總公司 106 年 7 月 24 日郵字第 1062803222 號函復如下： 一、白色內衣材料為棉質，特性是吸濕，肌膚觸感較佳。機能內衣特性能排汗，但因屬化纖材質，容易產生異味，合先敘明。 二、外勤人員配發之內衣等物品係由各等郵局自行辦理採購事宜。請審酌實務需要，兼顧制服配備一致性及符合規定前提下評估辦理。
29	投攬	臺南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將現行發放外勤同仁的棉製內衣改為吸濕排汗衫。	依據總公司 106 年 7 月 24 日郵字第 1062803222 號函復如下： 一、外勤人員服裝費預算之編列限制，外勤人員夏季制服於「雙數年」配發 2 套夏季制服、「單數年」配發 1 套，騎乘機車之同仁加發長褲一條。 二、按國營事業制服預算為每人每年 2,500 元，惟本公司外勤人員制服預算因工作特性，已編列每人每年 8,000 元，上調空間有限，囿於外勤制服預算限制，爰本案保留。
30	投攬	新竹分會	建請外勤人員制服配發改為每年兩套。	依據總公司 106 年 7 月 24 日郵字第 1062803222 號函復如下： 一、外勤人員服裝費預算之編列限制，外勤人員夏季制服於「雙數年」配發 2 套夏季制服、「單數年」配發 1 套，騎乘機車之同仁加發長褲一條。 二、按國營事業制服預算為每人每年 2,500 元，惟本公司外勤人員制服預算因工作特性，已編列每人每年 8,000 元，上調空間有限，囿於外勤制服預算限制，爰本案保留。
31	投攬	臺南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將外勤投遞人員制服之上衣調整為拉鍊式。	外勤投遞人員服裝係由中華郵政公司召集臺北、臺中、高雄責任中心局外勤投遞及稽查人員連同本會外勤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推薦 4 位外勤投遞人員開會決定之服裝款式，貴分會建議事項，宜由與會外勤投遞人員共同商議決定。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6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6/11/9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32	投攬	臺南分會	為改善外勤同仁的投遞工作環境，維護其健康，以提供顧客更好的服務品質，建請總公司重新研議制服上衣與長褲的設計與材質。	依據郵務處 106 年 10 月 24 日郵字第 1062804731 號函復如下： 現有外勤夏季制服布料材質已具有吸濕排汗功能，有鑑於地球暖化，夏季屢破高溫炎熱紀錄，將續請專業機構改善夏季制服之布料材質，加強布料之透氣性以增進排汗功能。
33	投攬	臺南分會	建請將配發的冬季制服改為 2 套，夏季改 3 套。	依據郵務處 106 年 10 月 24 日郵字第 1062804731 號函復如下： 按現行郵政人員服裝配發規定，外勤人員夏季制服於「雙數年」配發 2 套，「單數年」配發 1 套、騎乘機車之同仁加發長褲一條。冬季制服 3 年配發 2 套，尚無貴會反映冬服多於夏服之情形。
34	投攬	臺北分會	外勤冬天大外套，新進人員短缺。	依據總公司 106 年 7 月 24 日郵字第 1062803222 號函復如下： 查目前外勤人員使用之防水透氣外套，每 5 年配發 1 次，新進人員報到後，物料單位即以庫存數量發給新進人員。惟該庫存數量不敷新進人員進用人數需求，造成後續供給失衡。且前以採購量之百分之五為庫存數量，本案錄案移請物料單位，未來採購時應參照本公司退離率，設定應有庫存量。
35	投攬	嘉義分會	建請局方採購防曬用袖套、口罩及防寒用之圍巾頭套。	
36	投攬	臺南分會	為改善外勤同仁在外的投遞工作環境，維護其健康，以提供顧客更好服務品質，建請總公司研議定期發放可阻隔空氣污染的口罩，讓外勤同仁自行調配使用。	依據總公司 106 年 7 月 24 日郵字第 1062803222 號函復如下： 據查各局勞安單位適時不定期提供防護口罩予同仁使用，循有前例，案關提供頭戴式顆粒防護口罩予外勤投遞同使用一節，請向各局反映，由各局依程序及權責辦理。
37	投攬	臺南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編列預算，購買頭帶式顆粒防護口罩，發放給外勤同仁。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6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6/11/9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38	投攬	臺南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將現行發放外勤同仁的雨鞋改為塑膠布希鞋。	依據總公司 106 年 7 月 24 日郵字第 1062803222 號函復如下： 布希鞋鞋款樣式及商品屬性類似拖鞋，外勤同仁所著制服裝備，對外表彰本公司之專業服務形象。以布希鞋取代雨鞋，實屬不宜，爰本案保留。
39	作業管理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總公司對於採購機車得標之廠商，應訂定相關罰則執行辦法，違約通報流程。	依據郵務處 106 年 10 月 6 日郵字第 1062804137 號函復如下： 一、有關捷穎機車採購案，已於契約書規範加強保固及維修條款並訂有相關罰則，以確保車輛維修品質。 二、得標廠商若未依契約履約，請使用單位回報郵務處以維相關權益。
40	作業管理	臺北中心分會	建請總公司汰換本中心第一、第二期郵用柴油車輛。	依據總公司 106 年 7 月 24 日郵字第 1062803222 號函復如下： 經查貴中心每年年底針對車齡較長之柴油車進行汰換，並於年底車輛採購需求調查表增購新運郵(卡)車，如 105 年底提出購置 8 噸卡車 6 台之需求，本公司已於本(106)年度購車預算中編列採購。惟因柴油車車種太多，預算金額恐無法全數分配於所有柴油車種，如貴中心仍有其他噸數大型運郵柴油車新增需求，請於本年底提出，以利汰舊更新，維護行車安全並節省龐大之修理費用。
41	作業管理	高雄分會	建請總公司採購郵用大型貨車時，將投標廠商需具備全省各重要縣市有保修服務據點及提供 24 小時道路維修救援，列入採購合約，以保障郵件運輸安全順暢。	依據總公司 106 年 7 月 24 日郵字第 1062803222 號函復如下： 案關建議事項，擬納入採購規範。
42	作業管理	臺中分會	新採購小型車加裝行車影像及 LED 電子看板，造成行車視線不良影響行車安全，建請改善，請討論案。	
43	作業管理	臺中分會	新採購 3.49 噸運郵車輛，駕駛座及車輛空間狹小，且無加裝胎壓偵測器，建請改善，請討論案。	依據總公司 106 年 7 月 24 日郵字第 1062803222 號函復如下： 一、3.49 噸運郵車輛車廂若過大，空車重量會過重，在法規載重限制下，可載運郵件量會更少，若滿載郵件則會超載，建議貴局可申請 6 噸的車輛使用。 二、有關建議加裝胎壓偵測器、備胎放置及鉚釘型式，擬納入採購規範。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6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6/11/9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44	作業管理	臺中分會	總公司配發新採購機車時，請廠商配合責任中心局送達指定各存放地點，請討論案。	依據總公司 106 年 7 月 24 日郵字第 1062803222 號函復如下： 目前各型車輛採購都是運送至使用單位(含離島)，若有廠商不配合，請各單位不予簽收並轉知總公司處理。
45	作業管理	嘉義分會	建請總公司於汰換各式郵用車輛時，能多加徵詢使用人員對舊式車輛使用上出現之問題及不便之處。於採購時納入參考。以求投遞工作之順遂。	依據總公司 106 年 7 月 24 日郵字第 1062803222 號函復如下： 一、捷穎機車問題，本公司已發函各等郵局依合約處理保固及維修，有違約情況請報由總公司處理。 二、目前市售速克達型機車油箱容積設計原本就較打檔型機車小，未來訂定採購規範，將參考市售各型機車油箱容積規格訂定合適規範。 三、另目前車輛行車紀錄器之規範，都須符合交車時國家最新檢驗規範，搭配後視鏡 LED 顯示器，應可符合使用。 四、至建議設計規格容器 1 節將納入研議。
46	作業管理	高雄分會	中華郵政公司為因應環保意識，自今年度起將新採購機車一律改為電動機車，在此建請中華郵政公司，應因地制宜，視各地需求而定，不能全數改電動機車。	依據總公司 106 年 7 月 24 日郵字第 1062803222 號函復如下： 按目前購置電動車規劃配合本公司車輛汰換標準陸續汰換汽油機車及四輪車，再逐年、逐單位轉換為電動車；考量部分地區路況並不適宜(如山區、陡坡區)，故會保留部分汽油機車供各局使用。本公司會配合政府政策，每年檢討汰舊換新时期，在合法合理範圍內辦理。
47	作業管理	高雄分會	建請全面檢修郵務汽車行車紀錄器，並汰舊換新，採用高畫質及高解析度的設備，以利行車事故時舉證。	依據總公司 106 年 7 月 24 日郵字第 1062803222 號函復如下： 一、目前已有規範使用單位應定期抽驗行車紀錄器。 二、各單位行車紀錄器有損壞應依規定報請維修，記憶卡損壞應申請購置汰換。
48	作業管理	雲林分會	建請總會向事業單位建議每輛公務車輛(含機車、包裹車、貨運卡車)，不分新舊都需配置行車紀錄器，以保護所有會員在外之行車安全。	依據郵務處 106 年 10 月 24 日郵字第 1062804731 號函復如下： 一、本公司自 101 年起採購之郵用 4 輪以上新車，皆有安裝行車影像監視攝錄放設備。 二、各局現有車輛無上述設備者，可視實際需要自行招商裝設。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6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6/11/9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49	作業管理	臺南分會	為保障員工與顧客應有權益，建請公司於監視錄影系統與電話系統增設錄音功能及外勤汽機車上安裝可錄音之行車記錄器。	<p>依據總公司 106 年 7 月 24 日郵字第 1062803222 號函復如下：</p> <p>為保障外勤同仁汽機車駕駛權益，本公司郵用車輛已自 100 年起將行車紀錄器納入新購車輛採購規範之標準配備。另為利外勤人員發生行車事故舉證及責任歸屬釐清，並強化郵用車輛之管理及掌握郵件遞送動態，所有行車紀錄器均具備「錄音功能」，且於車輛行進中即同步錄音，倘需聽取錄音內容，請自行外接喇叭以播放聲音。倘需了解前項商品相關錄音功能使用方法，可逕與廠商客服連繫 02-89648686 陳小姐。</p>
50	作業管理	臺北分會	建請局方採購公務機車隔熱透氣椅套(墊)及外勤太陽眼鏡以維外勤同仁值勤安全。	<p>依據郵務處 106 年 10 月 24 日郵字第 1062804731 號函復如下：</p> <p>一、嗣後採購公務機車，隔熱透氣椅套將列入採購規格中；現有車輛請視實際需求提出申請，由各等郵局購置。</p> <p>二、本公司業於本(106)年配發太陽眼鏡予全區快捷專段外勤同仁，將視同仁值勤配戴情形及反映意見，評估擴大配發範圍至全區外勤同仁。</p>
51	作業管理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要求窗口收寄附回執之郵件時，應將掛號條碼黏貼於適當位置，以免造成投遞人員欲撕回回執或送達證書時之不便。	<p>依據總公司 106 年 7 月 24 日郵字第 1062803222 號函復如下：</p> <p>有關掛號條碼或回執黏貼，本公司已有規定，各局(投遞單位)如發現有未按規定黏貼者，得轉知收寄郵局或其所轄行銷單位，派員商洽該等單位配合辦理。</p>
52	作業管理	三重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針對郵務窗口手工黏貼掛號條碼，應當規範黏貼於適當位置。	<p>依據總公司 106 年 7 月 24 日郵字第 1062803222 號函復如下：</p> <p>有關掛號條碼或回執黏貼，本公司已有規定，各局(投遞單位)如發現有未按規定黏貼者，得轉知收寄郵局或其所轄行銷單位，派員商洽該等單位配合辦理。</p>
53	作業管理	臺北分會	窗口收寄雙掛號或法院送達證書郵件時，掛號條碼因黏貼不當位置，造成投遞人員欲撕回回執或送達證書時之不便。	<p>依據總公司 106 年 7 月 24 日郵字第 1062803222 號函復如下：</p> <p>有關掛號條碼或回執黏貼，本公司已有規定，各局(投遞單位)如發現有未按規定黏貼者，得轉知收寄郵局或其所轄行銷單位，派員商洽該等單位配合辦理。</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6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6/11/9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54	作業管理	臺北分會	建請總公司更改郵袋封裝規定，將郵袋封裝之繩扣、封誌變更為塑膠束帶，以利員工作業及減少有毒物質之接觸。	依據郵務處 106 年 10 月 24 日郵字第 1062804731 號函復如下： 本公司已小額採購束帶供封發單位試用中，俟試用效果良好後將儘速辦理採購，取代現用之鉛誌，以維同仁健康。
55	業務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總公司自 107 年度國稅局交寄試算表前，能召開第一線郵務士及稽查投遞時程協調會，以求投遞工作之順遂。	依據郵務處 106 年 10 月 6 日郵字第 1062804137 號函復如下： 一、案關本年度國稅局綜所稅試算書 3 次投遞中需含一次假日投遞方能招領，係本(106)年度國稅局綜所稅試算書投遞標案中之規範，其目的在於提高掛號郵件妥投率；臺北郵局於投標時即將相關投遞成本列入考量。 二、總公司於國稅局綜所稅試算書投遞日前，均會召集各等郵局會議，轉知相關期間大賣場 DM 等大宗郵件交寄與投遞時程，並就收、封、運、投研擬相關配套措施。爾後將函請各等郵局將相關會議決議轉知投遞同仁。
56	業務	基隆分會	建請事業單位要求大宗快捷寄戶如 PChome、Yahoo 等增加收件人電話之條碼列印，以利 PDA 使用而縮短作業時間。	依據總公司 106 年 7 月 24 日郵字第 1062803222 號函復如下： 本案已洽請臺北郵局派員與大宗交寄戶(PChome、Yahoo)溝通增印收件人電話之條碼事宜，以利縮短作業時間。
57	業務	宜蘭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要求大宗掛號郵件戶，建立收、寄件人資料以方便後續處理，減輕外勤人員負擔。	依據總公司 106 年 6 月 3 日郵字第 1062802477 號書函及 106 年 8 月 23 日郵字第 1062803431 號書函復如下： 一、因案情複雜，刻正會辦中，將另行函復貴會。 二、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郵字第 1052804899 號函請各局針對 5,000 件以上或集中部分投遞段之大宗掛號郵件，優先接洽商請大宗客戶提供收件人地址等電子檔資料，供本公司投遞單位後續電腦自動套印招領通知單及行政(訴訟)文書送達通知書，俾利加速整體郵遞處理作業。目前臺北郵局電子郵件科接續遠通電收委託案及國稅局綜所稅試算書，洽商成功之掛號郵件大宗客戶計有監理所(站)汽機車燃料費催繳及交通事件裁決所違規罰單等六家，並請各局行銷單位依上一、函持續洽商轄內之大宗掛號客戶提供收件人等電子檔資料，俾加速整體郵遞處理作業。 三、有關窗口收寄掛號郵件，可外包打字人員輸入收、寄件人資料一節，與本公司目前郵務窗口電腦系統及掛號郵件收寄、處理之整體架構，人員工作點計算等作業模式皆不同，尚難辦理。案關建議將留供本公司郵務整體作業流程規劃之通盤考量。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6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6/11/9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58	業務	板橋分會	建請公司於大宗掛號客戶交寄郵件時，要求寄件人提供收寄件人資料轉入郵務投遞系統，再給予大宗折扣優惠。	<p>依據郵務處 106 年 10 月 24 日郵字第 1062804731 號函復如下：</p> <p>一、有關要求寄件人交寄掛號郵件時提供收件人姓名、地址電子檔供本公司轉入郵務投遞系統使用，再給予大宗折扣優惠一節，寄件人如提供交寄電子檔時，於窗口收寄大宗郵件時，為求資料之正確與完整將需逐筆刷讀郵件條碼驗證，恐將增加窗口作業負擔，如資料正確性不完整，則無法減輕投遞單位作業成本，有違給予大宗郵資折扣減輕郵政作業成本之立意。</p> <p>二、本公司資訊處已規劃完成大宗掛號函件收件人姓名、地址電子檔傳檔統一格式，提供大宗掛號函件客戶使用，各局行銷或投遞單位，可洽請各地監理單位或其他大宗客戶，提供收件人姓名、地址電子檔，以減輕投遞同仁工作負荷。</p>
59	業務	三重分會	建請總公司將按地址資料排序列為大宗折扣的必要選項，以利工作順暢。	<p>依據郵務處 106 年 10 月 24 日郵字第 1062804731 號函復如下：</p> <p>一、案關所提議將地址資料排序為大宗折扣必要選項一節，已有相關修正計劃時程，惟仍需配合系統修正與輔導大宗客戶軟體建置完成。</p> <p>二、另請各局企劃(營業)行銷科派員洽訪大宗郵件客戶時，能洽請配合調整系統作業，並按地址排序。</p>
60	業務	臺中分會	建議取消 65 元便利袋之商品，以杜爭議。	<p>依據總公司 106 年 7 月 24 日郵字第 1062803222 號函復如下：</p> <p>一、依本公司全球資訊網公告：「國內包裹可夾帶通信文件，但應分別計費，並於封面註明混合寄件字樣，否則一經查獲，將按欠資郵件處理。」另便利箱(袋)亦有載明相關規定，提醒寄件人注意。</p> <p>二、65 元便利袋年交寄量約 200 萬件，深受民眾喜愛，對本公司營收，亦貢獻良多，為保障民眾用郵權益，並增裕郵政營收，本項業務尚不宜貿然取消。</p>
61	業務	臺中分會	建議取消便利包郵件業務，以免排擠小包郵件效益，請討論案。	<p>依據總公司 106 年 7 月 24 日郵字第 1062803222 號函復如下：</p> <p>一、便利包與小包同屬「國內掛號小包」，重量限制應一致性為宜。且經查便利包開辦以來，依相關營運資料統計分析，兩者尚不致產生排擠效應。</p> <p>二、便利包包材品質佳、購買方便，深受民眾喜愛，亦有助本公司洽攬網購及網拍業者，對本公司營收亦貢獻良多，為保障民眾用郵權益，並增裕郵政營收，本項業務尚不宜貿然取消。</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6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6/11/9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62	業務	臺南分會	建請中華郵政公司調整各類便利箱最高的交寄重量。	依據郵務處 106 年 10 月 24 日郵字第 1062804731 號函復如下： 一、便利箱設計具定型化箱體作業、郵資計費方便、載具運能充份運用及提升作業效能之特色。查 106 年迄今收寄 5 號便利箱單件均重約 969 公克，超重者數量極少。 二、為提升國內包裹競爭力，便利箱之重量限制依照現行國內包裹重量限制之規定，惟為減輕同仁工作負荷，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2 日起已限縮國內包裹之重量限制。
63	業務	臺南分會	建請便利包封面加印刷白，以利方便使用郵公眾書寫交寄。	依據郵務處 106 年 10 月 24 日郵字第 1062804731 號函復如下： 便利包之設計已於包材上預留供客戶書寫收寄件人地址之位置。本公司為提升顧客使用體驗，於 104 年至 105 年，試作 3 批貼紙免費供窗口客戶使用，惟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故未持續印製。
64	業務	臺中分會	為便利工作遂行，建議將目前郵戳檢點每小時乙次，更改為上下午各乙次，以簡化窗口工作流程，進而便利郵務窗口工作順利進行。	依據總公司 106 年 6 月 3 日郵字第 1062802477 號書函及 106 年 8 月 23 日郵字第 1062803431 號書函復如下： 一、因案情複雜，刻正會辦中，將另行函復貴會。 二、有關郵戳檢點作業簡化，因案情較為複雜，且影響層面極大，需彙集各方意見審慎研議評估。
65	業務	高雄分會	建議總公司對郵務工作人員之郵戳(洋戳甲戳及乙戳)隨著時代進步，應捨棄傳統(舊)之郵戳全面改用連續性郵戳，方便員工使用及縮短客戶用郵時間，傳統(舊)之郵戳保留給集郵(用郵)人士及特定節日或特定用途用，檢點簿，更應該簡化作業流程。	依據郵務處 106 年 10 月 24 日郵字第 1062804731 號函復如下： 一、有關郵務窗口之甲戳，除客戶交寄郵件係自行黏貼郵票，需以甲戳蓋銷外，如係採列印電腦郵資券即無需銷戳。另儲匯窗口單據多蓋以儲匯壽險專用章，少部分如儲金簿或存款證明等才需蓋用儲匯窗口之乙戳。就郵戳使用率而言，尚非頻繁。 二、本公司鋼製郵戳歷來已久，相關郵戳時間對投遞時效認定具有一定公信力及佐證功能，為延續傳統及避免偽造戳印情事，相關蓋、銷郵戳仍宜採現行手蓋鋼戳為宜。 三、有關郵戳檢點作業簡化，影響層面極大，需彙集各方意見，審慎研議評估，本案保留。
66	業務	臺中分會	建議取消存局候領包裹郵件減免，請討論案。	依據總公司 106 年 7 月 24 日郵字第 1062803222 號函復如下： 郵務業務係屬高人力成本業務，其中以投遞端為最，現行國內包裹「存局候領」之減價優惠，有助本公司降低投遞成本，另順應電子商務發展趨勢，「店配」(每件 60 元)物流模式興起，為提升業務競爭力及考量市場價格競爭，「存局候領」之減價優惠仍應維持。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6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6/11/9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67	業務	高雄分會	建請將代收海關關稅；稅款手續費 1%提高至 10%。	<p>依據總公司 106 年 7 月 24 日郵字第 1062803222 號函復如下：</p> <p>一、依據「郵包物品進出口通關辦法」第 4 條規定：「郵包物品存儲及辦理通關作業所需之通關場所應由郵政機構提供並經海關核准。其查驗場地、動線及其他必要設施並應配合海關查驗及辦理通關之需要」，是以，郵政機構提供海關驗關所需場地及其他必要設備與用品乃屬必要，所生費用不宜納入成本考量。</p> <p>二、有關派一名員工專責幫海關開通知單、電腦登打稅款等工作 1 節，查財政部關務署自 105 年 8 月 31 日起，各驗關局開立之「小額郵包進口稅款繳納證」已增列二式條碼，可供刷讀擷取郵件相關資料。請配合海關電腦化作業增修程式，俾自動列印劃撥存款單等資料，應可簡化代收稅款處理手續及精簡人手。</p> <p>三、為利國際業務推展，宜致力於關郵傳統公誼之增進，本案應予暫緩。</p>
68	業務	臺北分會	有關總公司郵字第 1062803171 號文，為提升 i 郵箱使用率並降低投遞成本，自本(106)年 7 月 15 日起開辦台北郵局等 6 處郵局第一次按址投遞不成功之掛號郵件，得經收件人同意後免費改投遞至所轄 i 郵箱待領。	<p>依據郵務處 106 年 10 月 24 日郵字第 1062804731 號函復如下：</p> <p>一、為降低投遞單位重複投遞成本，本公司於本(106)年 7 月 15 日開辦臺北郵局等 6 處郵局第一次按址投遞不成功之掛號郵件，得經收件人同意改投遞至 i 郵箱待領，合先敘明。為養成顧客自主使用 i 郵箱領取掛件服務，開辦初期確需由投遞單位同仁協助推動該服務，俟顧客養成習慣後即能降低投遞成本。</p> <p>二、另目前國內物流業者如 DHL、UPS 及新竹物流等物流業者，亦規劃開辦相同服務，以節省重複投遞成本。</p> <p>三、為廣宣傳 i 郵箱，相關策進措施如下：                      (一)本年 7 月起於本公司 Line 官方群組及 FB 粉絲團推播「i 郵箱寄件送好禮行銷活動」訊息。                      (二)本年 8 月 21 日至 9 月 20 日辦理捷運車廂廣告(期間 i 郵箱寄件一律半價)及 2 梯次「i 郵箱業務行銷推廣訓練計畫」。                      (三)印製「i 郵箱交寄郵件資費表」、「i 郵箱寄取郵件服務海報」提供 i 郵箱建置局張貼於櫃體，並印製 i 郵箱取/寄件流程摺頁供各局推廣使用。</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6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6/11/9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69	業務	臺北分會	快捷同仁因搬運過重郵件容易造成公傷，請局方將快捷郵件(國內)重量上限，下降至10公斤。	依據總公司106年7月24日郵字第1062803222號函復如下： 關於郵件重量，本公司國內快捷郵件現行重量限制為20公斤，與國內各主要民營宅配業者之重量限制相同，衡酌本業務為競爭性業務，若再縮減重量限制，將降低本公司國內快捷業務競爭力，導致大宗客源流失，進而影響營運績效。綜合外部競爭情勢及內部穩健營運考量，現階段仍以維持20公斤限重規定為宜。
70	業務	臺北分會	建請總公司宣導並停止國內掛號「限本人親收」服務。	依據總公司106年7月24日郵字第1062803222號函復如下： 本公司郵務營業規章第7條第2項業已規定「客戶利用本規章之郵務業務，如有特別指示，應先與本公司以書面締結特約，始生效力，但不得違反法令上之強行規定或公序良俗。」，客戶加註之事項，如未先書面與本公司締約者，對本公司並不生效力，該等郵件仍請按本公司相關作業規章辦理。
71	業務	臺中分會	建請公司修改掛號郵件改投改寄之規定。	依據郵務處106年10月24日郵字第1062804731號函復如下： 辦理掛號郵件改投遞服務，除考量便民服務外，亦可減少無人收件致掛號郵件無效投遞且須轉送招領(如未領取尚須再次辦理催領、退回)之作業成本。改以收費方式辦理，恐有不妥。至反映本服務被用郵人士濫用一節，宜由各局視實際改投遞之執行狀況，發現異常時再作專案查證，以兼顧便民及實務運作之需，爰本案保留。
72	業務	臺東分會	應將離島地區包裹郵件之郵資調高，以符成本。	依據總公司106年7月24日郵字第1062803222號函復如下： 現行國內包裹資費表已分別按同縣市、不同縣市、島嶼間3類地區計費。離島地區之包裹資費已較本島為高，且民眾用郵已不如本島便捷。另離島地區之包裹郵件數量偏低，調高資費增加的收入有限。有關建議調高離島包裹郵資，本公司將衡酌調整效益及民眾觀感，審慎評估。
73	業務	臺北分會	快捷郵件郵資包裹化，造成事業單位盈餘為負。	依據總公司106年7月24日郵字第1062803222號函復如下： 郵務業務其高人力成本特性，且快捷郵件係屬競爭性業務，為維持業務營運，有關調高快捷郵資1節，將衡酌市場營運狀態及同業之價格競爭，審慎評估。另將著力於快捷作業面成本檢討，以改善業務虧損。

(三) 儲匯類：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6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6/11/9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74	存簿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總公司函示各局，於散值後、休息日、例假日處理 ATM 吃卡問題之準則。	<p>依據儲匯處 106 年 9 月 6 日處儲字第 1061003992 號函復如下：</p> <p>一、有關建議本公司函示各局非營業時間自動櫃員機吃卡問題之處理準則一節，已於 101 年 1 月 9 日儲字第 1001007783 號函(儲通第 4113 號)及 103 年 2 月 25 日儲字第 1031001567 號函(儲通第 6092 號)函知各局。</p> <p>二、前開函示內容區分非營業時間及連續假期(含農曆春節)期間，茲摘錄說明如下：</p> <p>(一)非營業時間：</p> <p>1、每日 21 時前：</p> <p>(1) ATM 支援小組支援時間內，維持現行直接通知該小組取卡。</p> <p>(2) 無 ATM 支援小組支援之郵局於管制站值班時間內：</p> <p>甲、客服中心應先向客戶婉釋目前非支局營業時間，將聯絡支局人員於隔日(無論是否為營業日)上午前往取卡，並於留取客戶聯絡電話後，立即通知管制站轉知支局經理於隔日上午聯絡客戶取卡。</p> <p>乙、如客戶急於當日取回卡片，應循現行作業機制立即通知管制站轉知各局經理(或代理人)儘速與客戶聯絡。</p> <p>(3) ATM 支援小組及管制站均已散值者</p> <p>甲、客服中心應先向客戶婉釋目前非支局營業時間，將聯絡支局人員於隔日(無論是否為營業日)上午前往取卡，並於留取客戶聯絡電話後，立即通知 ATM 緊急聯絡人轉知支局經理於隔日上午聯絡客戶取卡。</p> <p>乙、如客戶急於當日取回卡片，應循現行作業機制立即通知 ATM 緊急聯絡人轉知各局經理(或代理人)儘速與客戶聯絡。</p> <p>2、每日 21 時以後為顧及本公司人員、局屋及票款安全，21 時以後不辦理 ATM 排障服務，惟客服中心仍應向客戶妥予婉釋。</p> <p>(二)連續假期(含農曆春節)期間：</p> <p>1、每日 17 時前：依上(一)1、(1)及(2)辦理。</p> <p>2、每日 17 時後：依上(一)1、(3)及 2 辦理。</p> <p>(三)為利 ATM 業務推行，本公司將發函重申 ATM 吃卡問題之處理準則。</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6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6/11/9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75	存簿	臺中分會	建議儲匯受理客戶辦理存簿更印、補發存摺能考量成本比照銀行收 100 元、辦理更換密碼收 50 元手續費，以增營收。	<p>依據儲匯處 106 年 9 月 4 日處儲字第 1061003988 號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客戶群與其他金融機構略有區隔，儲戶平均結存相對較低，如提高工本費，恐增加窗口客訴及衍生媒體負面報導。</p> <p>二、另現行更換密碼毋須掃描印鑑卡，流程較更換印鑑單純，若更換密碼收取工本費，恐造成儲戶結清銷戶並重開新戶以規避工本費，反增加窗口作業，爰仍維現行收費標準為宜。</p>
76	存簿	臺南分會	為增裕營收建請增設更換密碼加收規費 50 元、代收票據每張 5 元之規定。	<p>依據儲匯處 106 年 9 月 4 日處儲字第 1061003988 號函復如下：</p> <p>一、現行更換密碼毋須掃描印鑑卡，流程較更換印鑑單純，若更換密碼收取工本費，恐造成儲戶結清銷戶並重開新戶以規避工本費，反增加窗口作業及客訴。</p> <p>二、另建議託收票據酌收服務費一節，經查現行託收偏遠地區銀行及農漁會票據委託台灣票據交換所辦理交換及撤票所收取之手續費均轉嫁儲戶，已頻遭儲戶抱怨。另經詢其他金融同業託收票據收費情形，或採全部免收費措施，或採本埠、外埠票據區分計費，或搭配儲戶存款往來實績酌予免收，鑒於本公司託收票據儲戶之結存大多符合優惠條件，不僅未能有效減少託收數量，反增本公司作業成本；倘僅對不符條件之儲戶收取手續費，恐增窗口處理困擾，易招致客訴，爰仍維現行收費標準為宜。</p>
77	服裝	臺南分會	建請配發給窗口內勤同仁的西裝外套改為防風外套或上班可穿的夾克。	<p>依據儲匯處 106 年 9 月 4 日處儲字第 1061003988 號函復如下：</p> <p>本公司 100 年度因預算不足，未加發外套，期間不斷接獲窗口同仁建議要求加發西裝外套，爰於 104 年起加發西裝外套 1 件，另配合公司整體形象及窗口人員室內工作需要，正式場合仍以穿著西裝為宜。</p>
(四) 其他類：				
78	資訊	臺南分會	建請未來採購 PDA(掌上型資料搜集器)規格以輕薄短小，易於攜帶，以利投遞士作業。	<p>依據資訊處 106 年 9 月 5 日處訊字第 1062400088 號函復如下：</p> <p>規劃購置工業規格智慧型行動裝置符合防水防塵及防摔等作業所需耐用要求，並考量利於操作便利性，體積恐無法與一般智慧型手機相同。</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6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6/11/9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79	資訊	臺北分會	快捷 PDA 容易故障，建請資訊處定時與台北資訊單位建立即時溝通管道，精確迅速改善問題。	<p>依據總公司 106 年 8 月 9 日訊字第 1062400851 號函復如下：</p> <p>經洽詢本提案相關主管，反映快捷 PDA 容易故障問題有 2 種情況：</p> <p>一、局外使用時，偶有發生當機、資料無法回傳情事，目前廠商已取得當機時紀錄資料送原廠進行分析，預計 8 月底完成。</p> <p>二、郵務士外出投遞前按 F6 功能鍵(校正時間)測試連線 3G 網路是否順暢時，偶爾會發生時間不同步問題，已請廠商提供相關設定選項進行調整，預計 8 月底完成。相關設備發生故障情況時，請使用單位依報修程序向所屬管制站報修，由管制站同仁聯繫維護廠商，並視維修情況與本公司資訊處郵務資訊科郵遞資訊股溝通，俾便掌握實際故障原因及時處理。</p>
80	資訊	基隆分會	建請郵政儲匯業務之各類單據、申請書、約定書等之客戶簽名或蓋章處及日期，均可由電腦連動列印出，以服務用郵客戶及減少工作同仁缺失。	<p>依據資訊處 106 年 9 月 5 日處訊字第 1062400088 號函復如下：</p> <p>一、經電洽提案人，其表示本項係建議由電腦自動於儲匯業務各類單據列印客戶簽名及蓋章處，以避免遺漏簽章。</p> <p>二、本項建議技術面可行，惟請移業務主管單位評估業務面是否合規。</p>
81	資訊	臺北分會	建請總公司資訊處系統作業科連線管理股值班人員於假日值班時，應被授權可以放行薪資登帳。	<p>依據資訊處 106 年 9 月 5 日處訊字第 1062400088 號函復如下：</p> <p>依薪資存款作業規章規定，薪資存款應儘量使用直接傳輸方式辦理，並應持續推動輔導委託機構使用直接傳輸方式辦理薪資轉存。另指定發薪日前遇有星期例假日時，委託機構應扣除假日天數提前交付表單、票據或辦理匯款。基於資訊安全控管考量，假日值班人員不宜擁有執行薪資團存放行交易權限。</p>
82	勞安	臺南分會	員工是公司重要資產。為落實照顧員工生活，營造和諧工作環境，讓中華郵政得以永續發展，建請總公司研議，擬定相關辦法，讓內外勤同仁都能透過定期健康檢查，以能無後顧之憂地在工作崗位有最佳表現。	<p>依據勞安處 106 年 9 月 1 日處勞字第 1061700198 號函復如下：</p> <p>一、目前本公司對於在職員工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係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1 條規定辦理，檢查頻率為 40 歲以上每 3 年 1 次，未滿 40 歲每 5 年 1 次；明(107)年將同時辦理全體員工健康檢查。</p> <p>二、另為照顧中高年齡層外勤員工之健康，於本(106)年 7 月 20 日函知各等郵局及臺北郵件處理中心，於年底前自行委託合格醫療院所辦理 50 歲以上外勤員工健康檢查(請參 106 年 7 月 20 日勞字第 1061701074 號函)。</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6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6/11/9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83	勞安	高雄分會	建請總公司儲匯工作人員之舊式(傳統)儲匯戳應全面改用連續儲匯戳縮短客戶等待時間及預防員工長期使用及不當使用造成員工手腕之職業病。	依據勞安處 106 年 9 月 1 日處勞字第 1061700198 號函復如下： 案關建議已於本公司 105 年 8 月 16 日儲字第 1051003681 號(儲通第 8427 號)函修訂儲匯壽險專用章規格，提供「打印式」及「按壓式」2 類規格，各級郵局應俟原專用章須汰換或遺失時，始得應業務需要申請換刻，並請注意規格是否相符、戳模是否清晰完整。
84	集郵	臺北分會	建請總公司集郵處能以登山健行步道為主題，發行新郵票。	依據總公司 106 年 8 月 30 日集字第 1062701415 號函復如下： 旨述建議將錄案供日後發行新郵票規劃之參考。
85	壽險	臺北分會	建請局方針對壽險之種類多元化，並力求內容之吸引力，以利同仁招攬，提振郵局業績。	依據壽險處 106 年 8 月 30 日處壽字第 1062201512 號函復如下： 一、本公司已定期檢討現售商品，並持續規劃開發具有市場競爭力之商品，以滿足客戶需求，俾利同仁推展壽險業務。 二、本案保留。
86	壽險	高雄分會	建請總公司壽險處對於壽險理賠完成後，契約自然消滅，對於之前保單有紅利給付之客戶因理賠受益人居住不同卻不能轉移至理賠受益人之居住處之郵局，而造成客戶需要再回到原辦理理賠之郵局，造成客戶不便。	依據壽險處 106 年 8 月 30 日處壽字第 1062201512 號函復如下： 一、查本公司壽險紅利之給付申請，任何郵局均可受理，不一定要回原經辦郵局辦理。 二、本案保留。
87	福利會	彰化分會	建請半日制郵政人員參加互助保證滿 15 年者，自屆滿之次月 1 日起，亦免繳基本互助保證保費。	依據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 106 年 7 月 31 日函復如下： 一、有關半日制郵政人員參加互助保證滿 15 年者，免繳基本互助保證保費一案，本會敬表同意。 二、本案中華郵政公司刻正配合進行程式變更，預計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88	總經理室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爭取於酷暑寒冬購買涼水飲料及黑糖薑茶等飲料費，由原來六百元提高為一千兩百元並一體適用。	依據總公司 106 年 10 月 2 日郵字第 1060203193 號函復如下： 查本公司 104 年 9 月 24 日郵字第 1042805565 號函授權各等郵局於酷暑、寒冬季節等特殊時點，辦理慰勞外勤員工，所需經費每年每人新臺幣 600 元，係以各等郵局之投遞部門(科、股或兼投支局)為實施單位，發放對象非屬個人；另案關經費屬慰問性質(非補貼性質)，無關物價上漲，且實施迄今已逾 2 年，各局均能以有限之資源發揮最大效益，爰本案保留。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6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6/11/9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89	總經理室	中華郵政工會	建請上級對金庫設於二樓局所，每日相關營收零錢袋，取用與入庫會點，增設簡易升降輸送設備，以維護員工健康。	<p>依據總公司 106 年 8 月 31 日產字第 1060179157 號函復如下：</p> <p>貴會建議增設簡易升降設備運送零錢袋一節，本公司資產營運處曾於民國 99 年間為臺北中崙郵局規劃設置一部「鈔匣升降機」，因類似升降機須配合各營業場所之空間、動線及樓層高度設計，無法一體適用，各局如有需求，可洽本公司資產營運處各工程段派員現場勘查。</p>
90	總經理室	高雄分會	建請總公司對於 106 年 8 月 1 日開始調漲各項資費，卻沒有配套及因應措施，站在第一線的我們卻要忍受客戶抱怨，實在不太公平啊。	<p>依據總公司 106 年 8 月 29 日集字第 1060178584 號函復如下：</p> <p>一、本公司為因應郵資調整，於郵資調整實施日發行「國內印刷物基本郵資」(6 元)與「國內信函基本郵資」(8 元)之無面值郵票 1 套 2 枚，並配合新資費發行直、橫式國內掛號信封(29 元)及明信片(5 元)，與打印 3 元郵資票供民眾購買使用。另訂於 106 年 9 月 20 日發行水果郵票(續 4)，面值分別為 3 元、6 元、8 元及 28 元，其中之面值 3 元郵票，經洽請廠商趕印，提前於 8 月 18 日發行，以供民眾購買使用。</p> <p>二、民眾如為現場交寄郵件所需，可由窗口人員列印郵資券貼用或補貼郵資差額，或以前所購買未使用且無污損之舊面值郵票或特製信封，換取新面值郵票或特製信封使用。</p> <p>三、本公司因應郵資調整相關配套措施已分別於 106 年 6 月 23 日、7 月 29 日、8 月 10 日及 8 月 15 日發布新聞稿並刊載於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p>
91	總經理室	臺北分會	建請事業單位立即廢止窗口遠端監控之監視。	<p>依據總公司 106 年 8 月 31 日勞字第 1060178586 號函復如下：</p> <p>一、新增遠端監控系統設有影像服務、水災及火災感知等防護項目，係以科技化的設備，偵測潛在的安全性威脅，俾以及時防護局屋安全，與原有窗口監視設備係輔助釐清櫃員作業有無疏失之功能有所區別。</p> <p>二、上開系統提供每日 3 次電子巡邏、反針孔偵測及人員滯留廣播勸離等功能。下班時間倘顧客使用 ATM 遇有疑慮需排除時，可透過系統與本公司客服中心聯繫，俾協助顧客提供貼心服務；若有不當滯留過久情形，透過系統有嚇阻作用，以降低 ATM 犯罪率。</p> <p>三、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 6 月 7 日勞字第 1061700800 號函供參。</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6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6/11/9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92	總經理室	高雄分會	建請對新進人員一次發放3套夏季制服，以避免新進員工換穿困擾。	<p>依據總公司106年8月30日儲字第1060178583號函復如下：</p> <p>本公司依規定夏季制服穿著2年，冬季制服穿著3年。惟囿於立法院預算審查結果，現行窗口人員制服預算每人每年編列3,853元，依現行物價水準，僅能採購之制服套數有限，建議加發制服套數一節，實有困難。</p>
93	總經理室	臺北分會	建請年底暫緩裁撤網路管制股，以維持窗口之正常營運。	<p>依據資訊處106年8月29日訊字第1060178581號函復如下：</p> <p>一、因應公司數位轉型，連線管制單位整併及集中化管理為既定政策，各管制單位將自本年下半年陸續建置無人機房遠端監控系統，並依建置進度及作業移轉情形逐步進行整併，整併後各項作業依性質移撥責任中心局及資訊處分別管理。臺北郵局網路管制股目前規劃於107年上半年辦理整併作業。</p> <p>二、本公司資訊處已成立「資訊服務中心」，運用資訊科技及專業服務人員，提供多元管道集中窗口服務，以效率分工方式，辦理各局/單位業務諮詢、電腦操作及連線設備故障叫修事宜，俾即時支援第一線同仁，提供客戶完善服務。</p>
94	總經理室	屏東分會	建請總公司降低用人費用績效項目評比之權數比重，俾免各局為績效相互競逐而過份裁減人手，請通過案。	<p>依據會計處106年8月29日回復如下：</p> <p>一、現行各責任中心局用人費用績效評分標準，係與年度預算目標比較，即採預算制精神。查案關預算核配係以實際現員為基礎，並考量各局實際用人需要、晉薪及成長率等因素，故無以裁減人手及減少用人費為目標之虞。囿於用人費用預算核配總數已趨近立法院核定之年度預算數，倘將用人費用評核權數降低，恐未能有效管控，致排擠員工績效獎金核發月數，合先敘明。</p> <p>二、用人費用之精簡，攸關法定預算盈餘之達成及績效獎金核發月數，爰仍宜維持現行評核標準及權數，以免影響員工領取足額獎金之權益。</p> <p>三、本案保留。</p>
95	總經理室	臺南分會	建請讓員工寄包裹或快捷時，能有相關優惠，如每月能免費寄送包裹2件，快捷1件，不僅讓員工對郵務有更深認識，也是能讓員工對郵政更有向心力。	<p>依據總公司106年9月4日郵字第1060178582號函復如下：</p> <p>本案鼓勵員工用郵，增進員工福利，立意甚佳。惟包裹、快捷同屬競爭性業務，作業負擔繁重且營運不易，如開放員工優惠，除加深上述負擔外，亦影響民眾和客戶觀感，故暫予緩議。</p>

中華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106年第3季〈7月至9月〉建議案處理情形彙復表 106/11/9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處理情形
96	總經理室	屏東分會	有關屏東郵局近來就九如及里港二局之郵務單位合併，及恆春、滿州、車城三局之郵務單位合併後，因勞動條件改變致使投遞里程增加，造成員工普遍抱怨連連。最近南州、東港、林邊、枋寮四局之郵務單位合併一案，請勿再辦。	依據郵務處 106 年 8 月 28 日郵字第 1060178578 號書函復如下： 有關屏東郵局所研議案由之兼投支局投遞整併案，已通知該局暫緩。

(五) 會務類：

97	福利	基隆分會	建請上級工會將一例一休衍生的各種情況及同仁應得待遇製作成冊，轉發會員明瞭，以滿足會員知的權益。	<p>一、依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本文之規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條文明確，尚無疑義。</p> <p>二、何謂各種情況及應得待遇，前揭「各種情況」之疑問，語焉不詳，惟勞動部自 105 年 12 月 23 日修正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後，藉由媒體及政府公報周知全國人民甚明；轉調人員為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依「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職階人員則依「職階人員職階職務薪給表」於每月 1 日給付薪資待遇，貴會會員於進用時即應知悉，合先敘明。</p> <p>三、依業會雙方所簽定之現行團體協約第十三條規定，得按勞動基準法規定二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可於法定範圍內作適度調移，均依法辦理；逾時工作費及加班費均按規定發給。</p> <p>四、貴屬會員倘仍對勞動基準法有關「一例一休」有所疑義，可上勞動部網站：<a href="http://www.mol.gov.tw/">http://www.mol.gov.tw/</a>之首頁 /業務專區/ 週休二日修法說明專區中查詢。</p>
----	----	------	---	---